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8047万元，资产总额为89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场三路（汶水路-永和路以北125米）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6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